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3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睿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神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其請求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2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36萬3,0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3,356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群神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未載列其法定代理人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重新提出完整起訴狀補正被告群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起訴狀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1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金額 （新臺 幣）	遲延利息	違約金
16,249,970元	1. 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15計算。 2. 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15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（4.1%）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2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624萬9,970元	1	利息	1,624萬9,970元	113年12月10日	114年3月20日	(101/365)	0.615%	2萬7,653.89元
	2	利息	1,624萬9,970元	114年3月21日	115年6月2日	(1+74/365)	4.715%	92萬1,522.44元
	3	違約金	1,624萬9,970元	113年12月10日	114年6月9日	(182/365)	0.41%	3萬3,221.17元
	4	違約金	1,624萬9,970元	114年6月10日	115年6月2日	(358/365)	0.82%	13萬694.28元
	小計							111萬3,091.78元
合計								1,736萬3,062元